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藍水輕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玉芬

相 對 人 王泓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1,88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前經本院 108年度建字第45號判決原告即相對人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3/5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；嗣聲請人及相對人分別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1號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83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本院轉知

01 本件聲請狀予相對人時，相對人具狀陳稱聲請人所主張之證
02 人旅費於法無據等語，惟上開證人旅費，係源於為進行訴訟
03 之必要，在程序進行中命聲請人預納費用，自屬進行訴訟程
04 序之必要費用，而應列入本件訴訟費用之範圍，相對人上揭
05 主張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10

計算書		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	金額（新臺幣）	預納者
第一審裁判費	10,460元	相對人
第一審證人旅費	1,164元	聲請人
第二審裁判費	6,285元	相對人
第二審裁判費	9,420元	聲請人
第二審證人旅費	1,272元	聲請人
總額合計	28,601元	
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
一、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：23,739元		
【計算式：28,601×83%=23,739】		
二、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：4,862元		
【計算式：28,601-23,739=4,862】		
三、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：11,883元		
【計算式：10,460+6,285-4,862=11,883】		